

服务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一、服务承诺

1. 我公司完全响应本项目磋商文件各项要求。满足采购人工程预算、结算等评审服务的有关要求，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及时高效完成采购人委托的各项工作。

2. 我公司承诺工程结算审计（初审）误差率（与政府审计部门的最终审计结论相比）不超过 2%。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至工程竣工配合结算审计完毕，具体期限按项目进度及采购人要求。

4. 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选派有经验、认真负责及尽职，并且数量足够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组成项目工作小组为采购人提供优质、高效的评审服务。

5. 我公司注册地在淄博市高新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保证随叫随到（1 小时内），提交相应的成果及有关技术资料，并提供相应的后续服务。

6. 每周至少一次与采购人对接工作，并到施工现场了解工程情况，完成有关评审事项时，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为任何一方或其他第三方的利益而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如果在工作中实质性损害了采购人的利益，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相关赔偿的权力。

7. 根据采购人的实际工作需要，无偿提供日常咨询等相关服务。

8. 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均为采购文件中配置的人员履行，委托人

如发现造价咨询人员与响应文件配置的不一致或工作无法胜任时，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



9. 不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如因特殊情况必须更换时须经委托人同意，更换具有相应资格和经验的项目负责人。

10. 具体工作承诺

10.1 确定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目标，制定控制实施细则；

10.2 参加与全过程造价控制有关的会议；

10.3 根据工程进度编制工程用款计划；审核施工单位报送的完成工作量月报表，并提供当月付款建议书，经采购人同意后作为支付当月进度款的依据；

10.4 及时核定分阶段完工的分部工程结算；

10.5 协助采购人审核因涉及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的调整造价控制目标；

10.6 参与全过程造价控制有关的合同管理，为采购人签订合同审核把关，提供咨询意见；

10.7 承发包双方提出工程索赔时，为采购人提供咨询意见；

10.8 对竣工结算审计，出具审计报告，配合接受国家财政部门或审计机关或其他第三方审计机构的复审、评审或审计；

10.9 记录好《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日志》，为工程决算提供依据；

10.10 与全过程造价咨询有关的其他服务。



二、服务质量保证